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年12月30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0592號函核定

校名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0	3	3	0	2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100號				電話		0226570435					
網址		http://www.lssh.tp.edu.tw/				傳真		0227974262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 ■普通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田徑						3	
						有氧體操						2	
						圍棋						3	
						射箭						1	
						合計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田徑		圍棋		射箭		有氧體操				
		測驗時間	110年5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										
		測驗地點	體育館及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分) 見(實施細則)		1.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60分) 見(實施細則)		1.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分) 見(實施細則)		1.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60分) 見(實施細則)				
			2. 基本體能測驗 立定跳遠(15分) 10公尺折返跑*2(15分) 坐姿體前彎(10分)		2. 基本體能測驗 女800公尺/男1600公尺跑走(20分)		2. 基本體能測驗 立定跳遠(15分) 10公尺折返跑*2(15分) 坐姿體前彎(10分)		2. 基本體能測驗 女800公尺/男1600公尺跑走(20分)				
			3. 專長項目測驗(20分)		3. 口試(20分)		3. 專長項目測驗(20分)		3. 口試(20分)				
			4. 口試(20分)				4. 口試(20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分 （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田徑		圍棋		射箭		有氧體操				
成績比序	2.3.1.4		1.2.3		2.3.1.4		1.2.3						
備註		1.報名時間：110年4月26日（星期一）至4月2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 http://www.lssh.tp.edu.tw/ ）填寫資											

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9)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
 - (10)防疫證明(附件9)
4. 其他：國中三年在校獎懲/社團/幹部服務/出缺勤紀錄表正本，國中在校5學期成績單正本。
- 5.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6.測驗時間：**110年5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 7.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8.放榜日期：**1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整**。
- 9.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10.報到日期：**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備取生報到日期：**110年7月12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及**7月13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
- 11.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2.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3.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14.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 15.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16.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6)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7.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7），請考生詳細閱讀。

18.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並確實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19. 招生簡章之附件亦須確實檢附各術科測驗之成績換算表，以做為測驗分數轉換之依據。

20. 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項目：☐田徑☐射箭☐圍棋☐有氧體操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式2張 ，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 3.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簽章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章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0年5月1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50分(逾時取消資格)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麗
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
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
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

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

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

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110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測驗種類		測驗項目	
事由	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 一、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親自簽名。 (二) 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 (三)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_____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參加甄審甄試、體育班特色招生入學及單獨招生考試(包括學科及術科)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特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考試環境通風與消毒

- 1.學校應於考試前將全數考場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等進行消毒。
- 2.試場人數安排，應避免有擁擠之情形；學科測驗以每試場30人以下為原則，每一考生前後間隔至少1.5公尺以上(社交距離)。
- 3.考試期間，試場應打開門窗，以確保通風良好。
- 4.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 5.試場預備酒精等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 6.術科測驗應於每次施測後，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等將接觸性測驗器材(如：施測用球…等)再次消毒。
- 7.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應再次消毒。

(二)考生旅遊史應於事前主動通報

1.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

學校應事先通知考生，於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以上警示地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資料為準<https://www.cdc.gov.tw/>)旅遊史者，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若為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除外)者，則應至獨立考場；除術科測驗另有規定外，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考試當日提醒

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填寫TOCC 評估表(如附件1)；或應於報名時併報名資料提供評估表。

(三)考試健康管理

1.體溫量測：學校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體溫之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2.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1)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考生如有發燒症狀，應一律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2)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考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健康之工作人員及考生應視情況隨時配戴口罩。

(四)隔離措施

1.學校應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14天內至二級以上警示地區旅遊史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2.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地區的旅遊史，且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除外)者，應配合學校安排至獨立試場應試並全程配戴口罩。

3.學科考試時，學校應設置獨立試場備用，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獨立試場。

4.考試期間，考生如有發燒症狀，應即刻停止考試，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協助考生就醫。

5.為減少群聚效應，每位考生之陪考人員至多一人，休息區應規劃於室外通風處。

(五)醫療支援

1.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監試人員應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3.學校應準備備用防疫物質。

(六)補考措施

1.體育班特色招生及單獨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統一於110年5月22日辦理補考，並於110年5月24日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至於未有上開情事考生之學校，則按原定時程於110年5月3日放榜。

- 2.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另依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於簡章規定事項辦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招生簡章或准考證加註注意事項：
- 1.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2.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 (二)考試期間，請各試場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 (三)將依本防疫處理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四、其他疫情因應措施

- (一)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仍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滯留海外之本國籍學生或經衛生福利疾病管制署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檢健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者，於報名期間如無法親自繳交書面報名資料者，可暫以委託、傳真、E-mail 等方式替代，但考試當日如已解除者，仍需親自到場應考，否則視同放棄。
- (三)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定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 (四)如遇部分學校停課時，將視停課之學校數，在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下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
- (五)其他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

附件1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範例

姓名		出生日期	
目前就讀學校		體溫(現場量測)	

一、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

☐發燒(≥38℃) ☐咳嗽☐喘☐流鼻水☐鼻塞

☐喉嚨痛☐肌肉痠痛☐頭痛☐極度疲倦感☐呼吸困難 ※如有上述症狀之一，請務必配戴口罩。

☐以上皆無

二、請問您最近14日內旅遊史(Travel)

☐有國內旅遊，旅遊城市、景點與交通方式：

☐有國外旅遊，交通方式：，目的地(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

☐中國(省份與城市：) ☐香港☐澳門

☐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

☐無國內外旅遊

三、近一個月內群聚史(Cluster)：

(1)同住家人正在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到期日：月 日) ☐以上皆無(2)家人/朋友/同學狀況

☐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其他：

☐以上皆無

四、備註(請詳述)

五、填寫人身分

簽章：_____

☐本人 ☐家長 ☐教師 ☐其他：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範例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報名參加（學校名稱）_____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茲切結：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絕無異議。

一、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並於110年5月22日辦理補考。

二、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並於110年5月22日辦理補考。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切結人）：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